附件1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泰州市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 | |
| 企业名称（或经营者姓名） |  |
| 住所(经营场所)地址 |  |
| 是否取得房屋产权登记 | □是 □否 |
| 使用权取得方式 | □租赁 □自有 □无偿 □其他 |
| 房产使用时间 |  |
| 申请说明 | 申请人已依法取得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权，申请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与实际一致。  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属于违法建筑、危险建筑、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等不能用作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房屋；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，申请人承诺在取得有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经营活动。  申请人使用住宅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进行登记的，已征得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，知悉并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承诺所从事的经营项目属于无污染、无安全隐患、不扰民的行业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，承担因使用该住宅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的一切法律后果。  申请人使用农村自建房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进行登记的，需经建筑安全评估合格后方可营业。 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，不具有确认房产权属、认定房屋使用属性的效力。所用房屋及用地不因工商登记改变法定用途及性质，不作为其他许可、征收补偿等的依据。  申请人对上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安全性负责。上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发生变更的，申请人及企业承诺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企业登记注册部门办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。  若违背以上承诺，相关法律后果及责任由申请人及企业承担，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。  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： 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本文书适用于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。

2.企业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股东（出资人）签署；申请变更登记时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；

3.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，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，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